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C2025FW025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名词解释 .....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	8
三、磋商要求 .....	10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五、磋商保证金 .....	13
六、磋商报价要求 .....	14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14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15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6
十、磋商会议 .....	17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17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十三、质疑与投诉 .....	25
十四、合同 .....	26
十五、合同的履约验收 .....	26
十六、成交服务费 .....	26
十七、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8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C2025FW025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山阳县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9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时间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 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

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前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获取采购文件。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山阳县环城路东

联系方式：189924040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

联系方式：029-895271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超

电话：029-89527191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招标）人	名称: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山阳县环城路东 电话: 18992404099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 联系人: 寇超 电话: 029-89527191
3	采购项目名称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TC2025FW02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9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最高限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1,900,00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11	完成期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时间要求。
12	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省级验收要求。
13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现场勘探
15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6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形式：书面形式
19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_2_份和电子版_1_份
24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
2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39号御溪望城5号楼4层沃林办公会议室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退还时间：
28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 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数量	3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二)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 (四) 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五）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参与采购活动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八）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九）本次磋商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10）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限制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

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予以计分。

（三）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遵照执行。

## 五、磋商保证金

（一）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磋商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杏园路支行

账号：801116001421002339

联系人：康工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二）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公户转出，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财务部查询登记。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三）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凡磋商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磋商无效。

（四）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六、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研究费、人工费、成果编制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一）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二）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三）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业务，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了相应的服务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一) 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 盘存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 PDF 文件刻录入 U 盘存储。（递交的 U 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 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八）存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可以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十、磋商会议

（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及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三）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次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将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五）磋商会议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会议结果。

##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进行审查，资

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有效；
2.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3.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①磋商小组的组成、职责、职能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专家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9.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对已经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评审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②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 (2)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③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1. 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⑤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⑥最终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

3. 最终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最终磋商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⑦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10
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①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详细全面、非常准确，得 7 分。 ②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准确得 5 分。 ③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简单，基本准确得 3 分。 ④政策理解与需求分析内容理解内容粗略，准确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重难点理解与解决方案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理解与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项目重难点理解非常准确，解决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项目重难点理解准确，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项目重难点理解基本准确，解决方案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 ④项目重难点理解不准确，解决方案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7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中①工作依据、②工作计划、③工作内容、④实施方法，对	24

	<p>应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b>二、评审标准</b></p> <p>1、方案完整性：内容充分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具体的描述；</p> <p>2、方案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合理清晰，可行性强；</p> <p>3、方案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b></p> <p>评审内容中每项完全满足一条评审标准得 2 分，存在 1 处瑕疵扣 1 分，每项最高得 6 分。本项评审因素最高得满分 24 分。</p> <p>注：“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相关情形。</p>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	<p>依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提供的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7 分。</p> <p>②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③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④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制定的服务质量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①质量目标非常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切实可行得 7 分。</p> <p>②项目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③项目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④项目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7
拟投入项目人员	<p>依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员人数、学历、相关证书、专业程度、从事专业年限、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岗位配置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项目团队非常专业且项目经验特别丰富，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9 分。</p> <p>②项目团队专业、项目经验丰富，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③项目团队专业程度及项目经验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5 分。</p> <p>④项目团队专业程度及项目经验较难保障项目实施，人员调配及职责分工方案可行性较低得 3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9
仪器设备配备	<p>依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数量充足、专业、先进且全面，能够充分保证项目实施，得 4 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完整合理，专业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得 3 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具有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得 2 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配置不足，专业性低，较难保证项目实施，得 1 分。</p> <p>⑤未提供不得分。</p>	4

保密措施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关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①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 5 分。 ②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③保密措施内容粗略，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具体，表述非常明确得 5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表述明确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粗略，表述不明确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具体，表述非常明确得 5 分。 ②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表述明确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粗略，表述不明确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三、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寇超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路 39 号御溪望城 5 号楼 4 层沃林办公 A421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三）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69953600@qq.com）。

## 十五、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按标准收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使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四）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 号：801011580000320897

联系人：康 工 联系电话：029-89527191

## 十七、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下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 二、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以耕地地类变化为重点，完成山阳县 2025 年年度监测、自主提取、林草湿变化监测等图斑的全部地类变化调查，包括外业调查及举证、内业数据整理、数据库建设、报告编制、数据汇总统计与分析等工作。

### 三、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准备阶段	1	县	
	二、下发数据分析	1	县	
	三、外业调查	1	县	
	四、数据整理	1	县	含县级林草湿图斑合法性分析及上图修改入库工作。
	五、汇总建库	1	县	

### 四、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2、《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正）；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1425 号）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9、《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1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 年度适用）；

## 五、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项目团队（技术、辅助、质检等），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六、设施设备要求

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七、成果提交要求

1、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4、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MDB 格式）：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跟踪图斑列表；举证信息表。

5、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各项专题报告。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乙方（成交供应商）：（单位名称）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TC2025FW025），由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山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xxxxxx。（乙方服务投入人员详细名单及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等信息后附）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

（2）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成果通过国家核查确认及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 70%。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行业验收标准或规范，能够通过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遵循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 6、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7、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若有）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需求。
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服务责任以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6、乙方的服务成果与甲方要求有矛盾或未达到项目需求时，乙方需根据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 7、乙方有义务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信息予以保密。

- 8、甲方在成果使用中遇到问题，乙方应及时快速提供服务，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等内容，即时解决成果存在的问题以及甲方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需求。

.....（若有）

## 五、服务地点、完成期：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完成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时间要求。

## 六、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必须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每道工序均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保证服务实施质量。

-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 3、质量标准：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省级验收要求。

## 七、验收

1.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按国家、省级相关行业性标准验收。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或规范，进行考核验收，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要求。

## 八、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3) 乙方应当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

## 九、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会同相关单位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根据服务需要对未尽事宜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除保密相关义务要求外）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 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C2025FW025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	页码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六、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承诺书	.....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山阳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ZTC2025FW02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完成期	
质量标准	
注: 1.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磋商总报价相等；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服务要求偏离表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3、（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说明：不局限上述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所提交文件及内容必须属实。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曾经担任过的 相关项目	1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 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2) 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入职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曾经参与的相关项目	1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2				
	3				
	4				
	5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多人可复制此表填写。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资金交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9)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以上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9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备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 (没有填无) 被\_\_\_\_\_ (控股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控股。

#### 3. 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 三、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若没有填“无”。